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執行董事之委任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頌然宣佈，馬振峰先生 (「馬先生」)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生效。

馬振峰先生

馬先生，39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所頒授之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所頒授之法律學士學位。馬先生專注於內部稽核及業務風險顧問工作。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彼為一家國際獨立風險顧問公司之香港業務董事兼主管。上述公司為不同領域包括業務經營及管理、資訊科技、財務管理及內部稽核及風險諮詢及調查服務提供業務諮詢服務。馬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註冊執業會計師 (執業)、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內部核數師公會註冊內部核數師及控制自我評價專業認證持有人。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理事會成員。此外，馬先生為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8) 和瑩輝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3)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馬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 (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 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任何主要職務或持有任何專業資格。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任職本公司執行董事外，馬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佈日期，馬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分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馬先生以委任函件委任，首次任期為一年，其後可於首次任期屆滿前之兩個月內，以書面互相同意續期一年。馬先生可獲得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該金額乃訂約各方經參考現行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馬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可膺選連任。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有關馬先生之委任，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予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歡迎馬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革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先生，趙國衛先生及馬振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季驊，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楊東立先生及楊杰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起至少七日存放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ava.com.hk>。

* 僅供識別